

2017 年度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分析国内外及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做好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并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负责推进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人民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及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编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计划、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推进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全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按有关规定负责各类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安排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负责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有关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以及新能源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力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资源的总协调和储备计划，负责加气站、加油站审批的总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七）负责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城市化发展规划，提出城市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市开发区的有关协调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有关建议，指导全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制订发展规划，按规定做好开发区设置管理工作。

（八）研究分析全市市场供求状况，做好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提出全市对外贸易发展战略；负责做好全市粮食、棉花总量平衡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棉花宏观调控购销政策，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棉花工作政策、法规；参与研究制订粮食、棉花流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粮食安全和应急保障预案，并视情况提请政府启动预案。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可再生资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承担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协调交通、能源、环境等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

（十二）参与起草全市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按规定指导、

协调和监管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工作；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组织国民经济潜力调查。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区域合作发展、国内经济协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做好长江中游城市群合作与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武汉市国内经济协作交流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和参与服务西部大开发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武汉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全市有关物价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全市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计划、政策的建议；提出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的建议。

（十六）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它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市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制定全市价格工作规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建议；依法履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十七）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以及区级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十八）拟订市级管理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对中央、省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价格听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研究提出价格调控和监管

的建议。

（十九）组织开展全市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以及低价倾销等各种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负责群众价格举报、投诉和咨询工作；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二十）负责全市农产品、工业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市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工作；承担全市价格评估机构及人员的双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鉴证工作。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全市粮食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负责对全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市军粮供应的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全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二十四）负责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制定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计划和储存、保管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地；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十五）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订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粮油科技进步，促进粮油转化增值；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十六）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

（二十七）负责政策性粮食资金的结算；监督全市粮食系统财务；依法监管市粮食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十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
- 2.武汉市物价监督检查局；
- 3.武汉市物价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局；
- 4.武汉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3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4 人，事业编制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8 人，其中：行政 258 人，事业 30 人。

离退休人员 345 人，其中：离休 13 人，退休 332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2,34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51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2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34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23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9,0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27
合计	27	19,629	合计	54	19,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38	18,121					11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9	11,475					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508	11,394					11
2010401			行政运行	6,276	6,2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0	3,069					1
2010408			物价管理	548	541					7
2010450			事业运行	881	88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33	627					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	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	3,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6	3,3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2	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	2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	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2	1,5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	3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	17					
21103			污染防治	1,400	1,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00	1,400					
21113			循环经济	65	65					
2111301			循环经济	65	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	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	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337					3
22201			粮油事务	340	337					3
2220150			事业运行	250	247					3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90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02	11,927	7,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3	6,895	5,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262	6,895	5,367			
2010401			行政运行	6,276	6,2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4	266	3,588			
2010408			物价管理	548		548			
2010450			事业运行	881	353	52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3		70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		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	3,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6	3,3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2	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	2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	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12		1,51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		3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		17			
21103			污染防治	1,400		1,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00		1,4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		1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		10			
21113			循环经济	65		65			
2111301			循环经济	65		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		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		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250	90			
22201			粮油事务	340	250	90			
2220150			事业运行	250	25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90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994	11,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356	3,3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852	8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502	1,5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25	2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74	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337	33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121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640	18,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40	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59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880	总计	58	18,880	18,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640	11,658	6,98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94	6,629	5,3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		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913	6,629	5,284
2010401			行政运行	6,276	6,27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8		3,588
2010408			物价管理	541		541
2010450			事业运行	881	353	52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27		62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		8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		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	3,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6	3,35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7	3,0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	29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2	8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	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	2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	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	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2		1,5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		3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		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		17
21103			污染防治	1,400		1,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00		1,400
21113			循环经济	65		65
2111301			循环经济	65		6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		25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		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	17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7	247	90
22201			粮油事务	337	247	90
2220150			事业运行	247	247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90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
30101	基本工资	1,250	30201	办公费	3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
30102	津贴补贴	1,282	30202	印刷费	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9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	30205	水费	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3	30206	电费	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30207	邮电费	3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2	30211	差旅费	7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1	离休费	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30302	退休费	3,078	30213	维修(护)费	3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3			
30304	抚恤金	30	30215	会议费	20			
30305	生活补助	8	30216	培训费	7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			
30307	医疗费	564	30218	专用材料费	1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			
30312	提租补贴	172	30228	工会经费	32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42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人员经费合计		9,859	公用经费合计					1,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	106	60	0	60	88	109	66	28		28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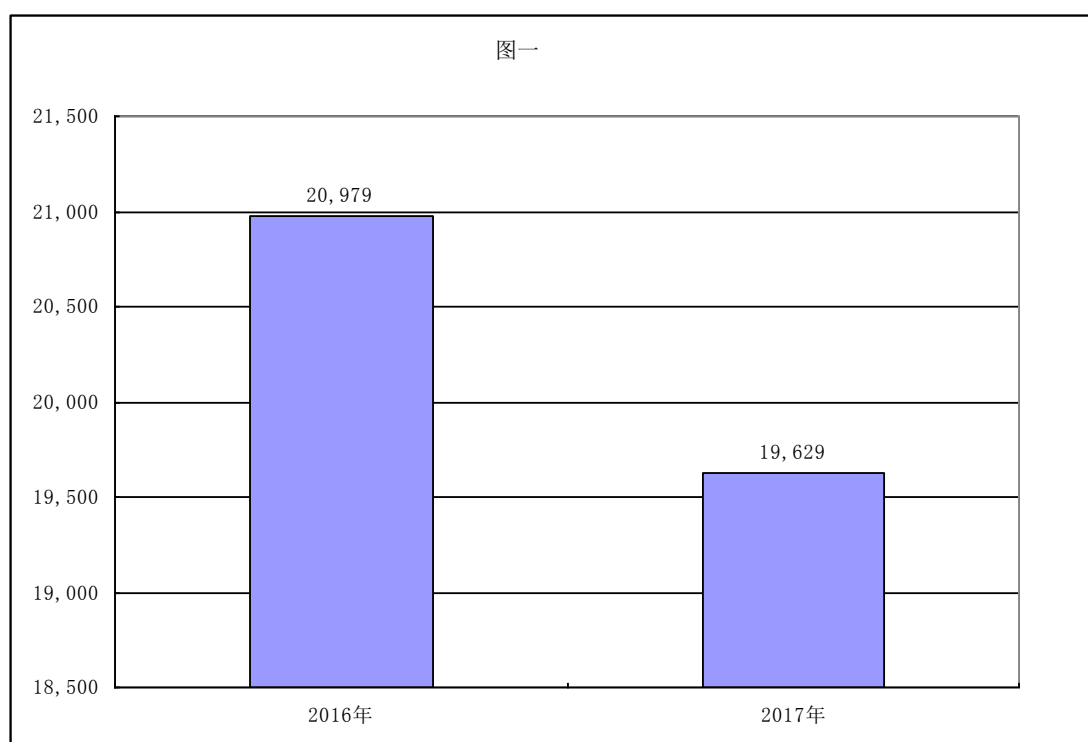
说明：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9,629 万元,支出总计 19,62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0 万元,降低 6.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系统项目经费、基本建设支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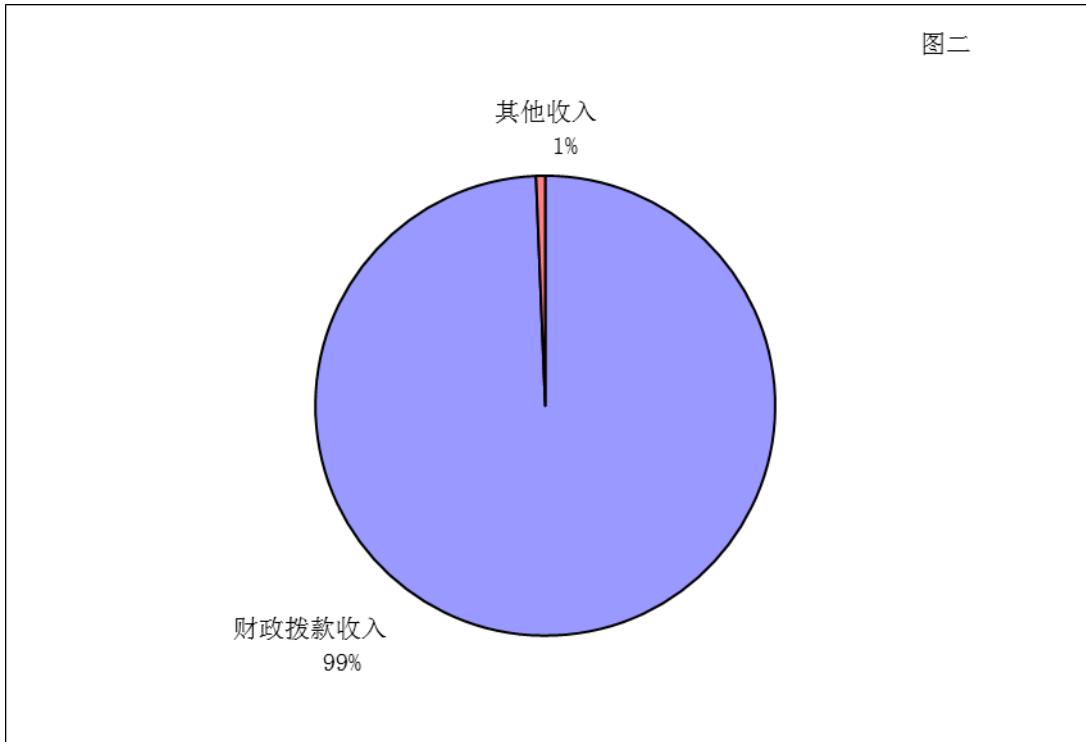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6%;其他收入 1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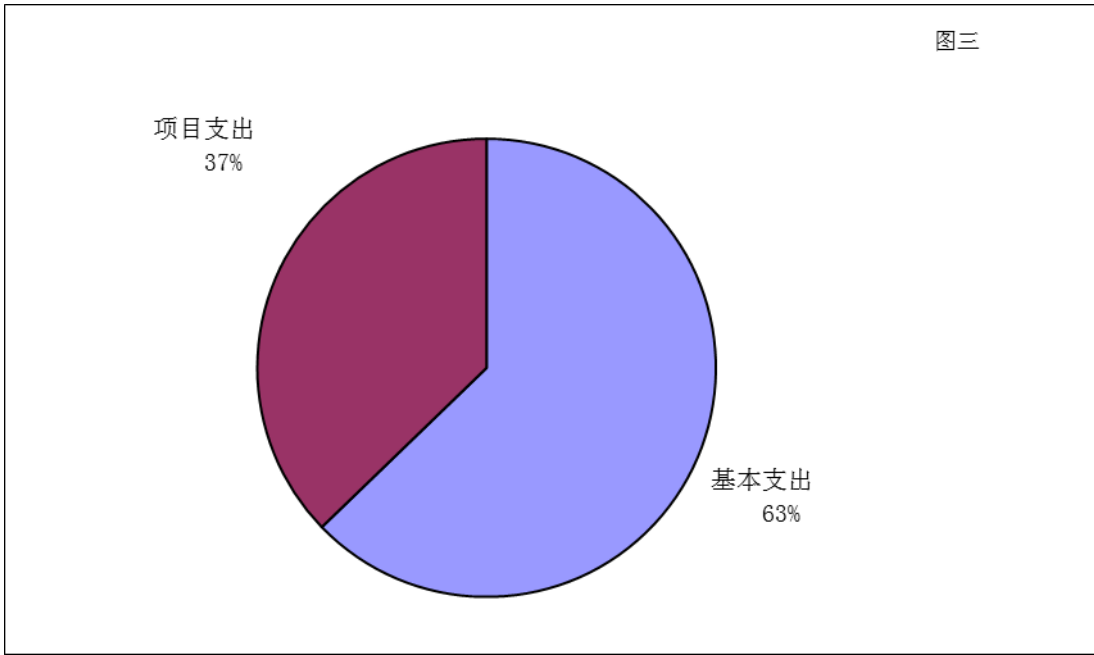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77%；项目支出 7,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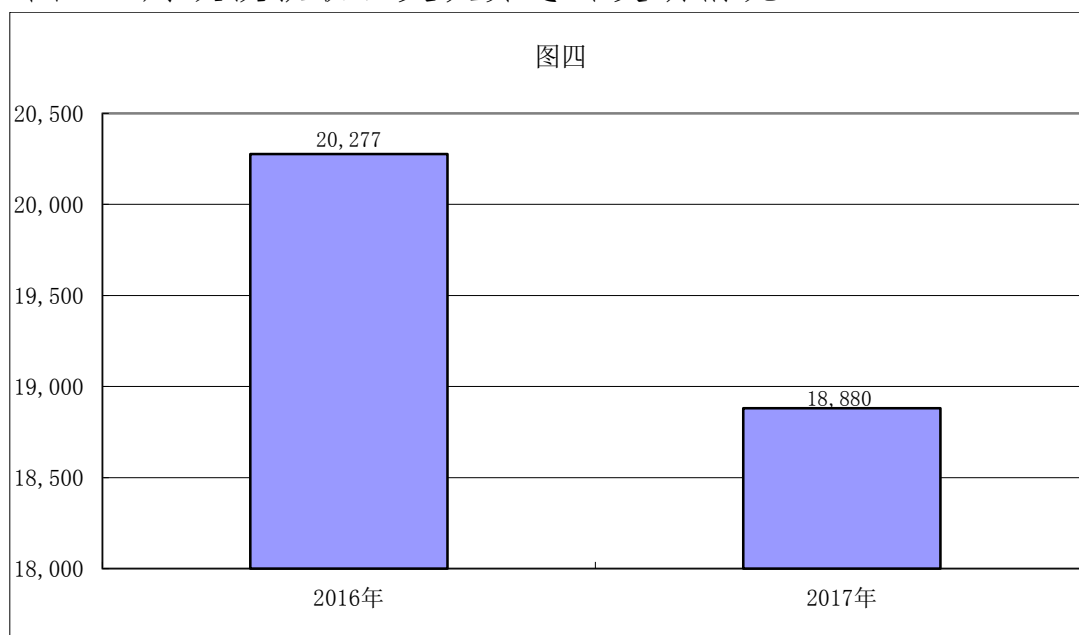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88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7 万元，降低 6.8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系统项目经费、基本建设支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4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8 万元，降低 4.4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市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系统项目经费、基本建设支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6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994 万元，占 64.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6 万元，占 18.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2 万

元，占 4.57 %；节能环保支出 1,502 万元，占 8.0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 万元，占 0.13 %；住房保障支出 574 万元，占 3.0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7 万元，占 1.8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8,640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18,6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1,658 万元，项目支出 6,98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3508 万元，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 1338 万元，主要成效是：聚力统筹调度，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保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聚力战略谋划，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强化重大决策，着力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武汉长江新区申报，深入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聚力创新发展，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进高效高新产业发展，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聚力体制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力惠民生，解决群众关心问题，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加强物价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监管。武汉市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置项目资金 1,400 万元，主要成效缓解我市市政污泥处置压力的重点工程，是实现我市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置的重要项目。投产以来，已累计处置武汉市市政污泥 29 万吨。物价监督检查及价格预警工作经费 358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国、全省部署下查一级、交叉检查专项检查，12358 价格举报、明码实价和

市场价格监管，价格监测业务等。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农产品成本调查及价格认定工作经费 263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全市全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和项目共 60 个，编印了《武汉市 2016 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汇编》，依法完成经济适用房、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福利院床位费和护理费、中小学校住宿费等 6 大类 7 个项目的成本监审，完成樱园门票价格、经开区有轨电车票价、公交规制等成本调查工作，全程参与全市公立医院改革的价格测算工作；2017 年共完成各类价格认定案件 5,183 件，标的总金额 7,440.11 万元。节能监察等工作经费 33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50 家(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工作；采用 1+4 的方式组织开展了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召开武汉市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业务培训，编印出版《武汉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季刊）杂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工作经费 82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当年度市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检验工作及粮油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1,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2 个行政单位、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为预算的 42.9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66 万元，为预算的 62.26%，比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缩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及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出国

（境）次数减少，从而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0 个，12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66 万元。其中：住宿费 23.2 万元、旅费 22.2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 万元、培训费 5.6 万元、杂费 5 万元。主要用于赴俄罗斯、巴西等国家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2 个、2 人次；赴哈萨克斯坦、波兰、捷克参加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1 个、1 人次；赴比利时、法国、美国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2 个、3 人次；赴德国、美国参加境外培训团组 4 个、4 人次；赴英国、瑞士参加业务考察团组 1 个，2 人次。通过上述随团洽谈交流和培训，深化了我市与相关国家人文经贸等领域的交往，加强了与相关友好城市地方政府之间的交流合作，拓展了与“一带一路”沿线及欧盟多国的联系和交流，推动了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的合作进展，学习了发达国家城市治理、产业转型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对我市跨越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国际化大武汉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7%；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为预算的 46.67%，比预算减少 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支出，降低运行成本，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8 万元；维修费 10 万元；过桥过路费 1 万元；保险费 9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为预算的 17.05%，比预算减少 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

待费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17 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15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发改等部门交流政策经验的接待工作 164 批次 1837 人次(其中：陪同 450 人次)。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元，降低 33.5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51 万元，降低 64.5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6.67%。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缩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及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出国（境）次数减少，从而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支出，降低运行成本，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3421 万元。组织对 5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002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经费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暂行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规范，符合拟定预算，立项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预算，达到预期效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绩效自评结果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2 万元，执行数为 1,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市投资完成 7,871.70 亿元，增长 11%，拉动全市 GDP 增长 6.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增长 10%的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快推动武汉由“中部服务业中心向国家服务业中心”转变，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9.2%。三是我市 2017 年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85%，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6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四是编制了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920.00 亿元以上，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五是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8.0%，武汉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 9.23%。

2.发展和改革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0 万元，执行数为 1,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87.5 亿元，超年度计划 6.9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二是全市投资完成 7,871.7 亿元，增长 11%，拉动全市 GDP 增长 6.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增长 10%的年度目标任务；三是争取国家省资金 7.6 亿元，发行债券 239.1 亿元。

3.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组较好地完成了监督执纪问责

工作。完成了上级纪委监委部署的工作及交办任务；二是组织监督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培训 30 余人次，对监督单位工作人员素质有较大的提升，对纪检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得到认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处于探索阶段，派驻改革时间不长，对工作任务量无法预判，绩效指标无法量化，资金预算量与工作目标及内容难以确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三是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或参照同类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单位的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办案工作的需求，拟定办案设备购置清单，制定相应预算计划；四是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设定适合本单位相应采购标准或要求，按政府采购的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或询价等。

4. 节能监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完成 50 家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超额完成目标 20 家次；二是完成 30 个项目新建、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并提交监察报告，超额完成 20 家次预算绩效目标；三是与武汉循环经济协会、武汉循环经济研究院共同编印出版《武汉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季刊）杂志，较好地运用宣传媒体，发布节能低碳相关政策、标准、技术的作用；四是根据国家关于 2017 年节能宣传周暨低碳日活动的文件要求，策划活动方案，并根据文件精神拟定活动文件。采用 1+4 的方式组织全市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并采用网上直播的方式对活动进行报到，较好的传播了节能低碳理念和相关知识；五是发现 2 家企业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查处率达到 100%；六是全年未出现被监察对象投诉情况，达到目标要求。存在的不足：在监察过程中，关注企业的需求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企业需

求的关注，并积极反映企业的合理需求，做到监察与服务相结合。

5.全国、全省部署下查一级、交叉检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开展专项检查，着力解决民生价费热点问题；二是敢于亮剑，依法规范相对封闭区域商品和服务价格；三是加强督办，严格落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6. 12358 价格举报、明码标价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及培训、12358 价格监督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二是加强省公务员考试、高考中考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三是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四是健全价格投诉应急处理机制；五是充分用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六是效果显著，获得社会各界好评和认可。

7.价格监测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7 年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季报、年报的监测工作任务；二是对市民普遍关心的粮油、蔬菜、肉禽蛋、食盐、水产、水果、调味品、日化用品等 11 类 100 个主要民生商品进行采价比价，并通过武汉市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和武汉价格指数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让消费者快速方便地了解真实丰富的价格信息，活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三是利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价格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价格预期，利用网络“购物电子地图”，开创惠民利民服务新模式；四是依托第三方组织的社会资源，选点布点、采集监测数据，共新增监测点 53 个；五是进一步完善武汉价格指数平台长效运行机制；六是被评为《2017 年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

单位》，危超被评为“2017 年度全省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曹玲被评为“2017 年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个人”。

8.成本监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规范定价程序，依法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二是强化工作职能，探索开展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工作；三是提高工作透明度，全面推进成本信息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引入第三方服务不够，未能充分发挥第三方支持作用；二是业务人员专业培训不足，学习国内外先进成本工作经验和方法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学习省局的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制定购买第三方服务实施办法，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和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成本监审，提高成本监审效率；二是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监审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调研和参加各类专业性的培训，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提高业务人员整体工作水平。

9.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夯实基础工作，确保成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数据审核，提高成本调查工作质量；三是深化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分析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化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区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对各区农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督促、引导各区调查人员真正理解和掌握农本核算体系的各项内容，熟练运用农本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了解农业生产过程和作物种植方式及市场情况，把好调查数据和情况的质量关，防止上报数据和情况失真、失实。

10.价格认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服务司法，扎实开展涉案价格认定工作；二是开拓创新，加强价格认定制度建设；三是围绕大局，稳步推进涉纪价格认定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价格认定程序标准化，部分简单标的认定事项的提出及受理环节流程较复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出台相关办法，简化办事流程。在价格认定受理环节实行“容缺受理”，对部分价格认定事项实行“一次办”和“马上办”，为提出机关提供邮寄送达服务等；二是将视工作情况，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11.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层层把关，保障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的准确性；二是强化队伍，提高价格认定人员的业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价格认定复核制度尚不完善，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缺乏切实有效的相关办法作为指导，目前价格认定复核工作的依据是《价格认定规定》及《价格认定行为规范》，但上述文件中与价格认定复核相关的内容较笼统，缺乏系统性及针对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国家发改委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台了《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下一步，将认真研读、学习《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切实将该办法落实到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中，使价格认定复核工作更加扎实有效。

12.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工作目标，克服困难，扎实工作，严把各项质量安全关，共检验各类粮油样品 2,915 份，出具检验数据 5 万多个。为全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各方提供了大量决策数据，起到了技术支撑作用。一是加强市级储备粮油储存环节的检验和监测。2017 年，在

全市春季、冬季粮油质量安全普查中共抽检样品 267 份。在春季粮食安全普查中，共检验储备粮油样品 111 份，其中春季普查市级储备粮稻谷样品 93 份，代表数量 13,012 万公斤；小麦样品 6 份，代表数量 1,575 万公斤；储备油样品 9 份，代表数量 713 万公斤；大米样品 3 份，代表数量 460 万公斤，检验结果为粮油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 %，宜存率 100%。在冬季粮食安全检查中，共检验储备粮样品 156 份，质量合格率 100%，品质宜存率 100%。二是加强市级储备粮油收购、出库环节的质量检验。2017 年，共检验入库验收稻谷 66 份，代表数量 12,631 万公斤，质量合格率 100%，宜存率 100%；共检验入库验收小麦 3 份，代表数量 1,034 万公斤，质量合格率 100 %，宜存率 100%；共检验出库样品 12 份，代表数量 1,902 万公斤，质量合格率为 100%。三是加强军供粮质量检验。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高度重视军供粮的检验工作，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制度，确保军供粮质量万无一失。2017 年，共抽检军供样品 121 份，部分没达标产品经整改后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验室面积已经不能满足检测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树立团队精神，充分发挥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市粮油食品中心检验站在行业中的良好形象。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9 万元，增长 9.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7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

2017 年，全市投资完成 7,871.7 亿元，增长 11%，拉动全市 GDP 增长 6.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增长 10% 的年度目标任务，扭转了近年来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的态势；增速加快 13.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3.8 个百分点，追平全省增速，在副省级城市中位居第二位。

二、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8%、拼搏目标 9%

2017 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10.3 亿元，增长 8%，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1 个和 0.2 个百分点，实现在全省由跟跑向并跑再向领跑转变。

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预期目标 9%、拼搏目标 9.5%

2017 年，我委大力开展《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中心战略规划》研究，重点围绕打造“世界级城市中轴文明景观带”，着力建设沿江高端服务业产业带，加快推动武汉由“中部服务业中心向国家服务业中心”转变，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9.2%。

四、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期目标 20%、拼搏目标 25%

2017 年，全市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 31.1%，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 18%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5%

按照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的总体思路，聚焦重点新兴产业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2017 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9,48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0.63%。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信息技术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18.0%，生命健康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18.7%，智能制造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增长 22.0%，有效推动了全市经济的发展。

（二）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 18%

2017 年，生命健康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817 亿元，增长 18.7%，一是建立了生命健康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库。二是推进多肽药物生产基地、人福医药抗癌新药产业化基地、环同济健康城等项目建设。三是筹建生物农业产业研究院，开创性的建设生物样本信息资源库。四是积极开展支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形成了《生命健康产业政策汇编（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出台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生物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六、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920 亿元以上，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一）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已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714 个项目，总投资 12,667 亿元。2017 年编制 348 个项目，总投资 3,924 亿元。

（二）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920 亿元以上

2017 年全市计划推进市级重大项目 232 项，估算总投资 17,408.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52.4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119 项，总投资 9,27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12 亿元；新开工项目 63 项，总投资 4,465.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40.4 亿元；前期项目 50 项，估算总投

资 3,670.6 亿元。据统计,全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87.5 亿元,超年度计划 6.9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三) 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2017 年,争取各类资金 246.7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省资金 7.6 亿元,发行债券 239.1 亿元。

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一)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1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武汉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05 元,比上年增长 9.23%,高于 GDP 增长率 1.23%,高于省下达收入增长 8%的目标值。

(二)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2017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预期涨幅为 3.5%,我市 CPI 实际累计上涨 1.9%,控制在预期调控目标以内。

八、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3%

(一)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为 3.7%,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为 4.2%,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 143 万吨标准煤以内。据核算,我市 2017 年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85%,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加 140.29 万吨标准煤。据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情况,推算出我市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6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3%

2017 年，我委会同市环保、市经信、市统计及武汉供电公司等部门及单位采取增加外购水电、推进新能源发展、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及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等多项措施提升我市非化石能源占比。经测算，2017 年，我市非化石能源使用量折合为 670 万吨标准煤，约占一次能源消费为 13.2%。

九、新增、净增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各 150、50 户，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工作力度，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以上

（一）新增、净增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各 150、50 户

由我委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的《市政府关于支持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30 号）对引导小微企业进规入库起到了极大的激励作用，2017 年服务业“小进规”新增入库 549 家，净增 388 户。

（二）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工作力度，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以上

出台《武汉市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26 号），按照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200 亿元以上的目标口径核算，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241.6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其中，2017 年全年实现营改增减税 200 亿元，增值税减并税率减税 3.8 亿元，研发费加计扣除减免企业所得税 15.07 亿元。阶段性下调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预计全年实现减征 4.6 亿元。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减费、减项、调标政策预计全年减免涉企收费 7.3 亿元。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系列政策，为企业减少用电成本 5.32 亿元。落实各项物流优惠政策为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2.6 亿元。全年为企业审核和发放稳岗补贴达到 6.6 亿元。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

力事项由 1807 项减少为 1796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由 166 项进一步减为 158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 52 项减为 41 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由 45 项减为 28 项，停止武汉市实际执行的被国务院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64 项，范围大幅缩减。

十、制定《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尽快获批《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推进武汉至西安、福州等方向高铁进入国家相关规划，武汉至杭州高铁开工建设

（一）制定《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2017 年以来，我委依据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省市领导要求，组织开展了《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研究起草工作。编制工作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并多次征求省直部门和各区、各市直部门意见。2018 年 1 月 16 日、4 月 8 日，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2018 年 6 月 15 日，市委市政府以武发〔2018〕11 号文印发《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二）尽快获批《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

加强与省发改委及武汉铁路局的密切联系，积极争取铁总及省政府的支持。通过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中国铁路总公司和省政府以纪要方式明确今年完成审批任务。2017 年 9 月，《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已获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湖北省政府批复。

（三）武汉至杭州高铁建设

积极与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联系，催促加快武杭高铁“黄黄高铁”（黄冈至黄梅）的建设，按照铁总、湖北省政府意见，武汉至杭州现阶段利用既有武黄城际铁路、拟建黄黄客专、在建合安九客专、既有宁安城际、新建池州-黄山北客专、在建杭黄客专、拟建杭义温客专至杭州西站。目前，武汉段的武黄城际铁路已建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预期目标 10%、拼搏目标 12%	2017 年，全市投资完成 7871.7 亿元，增长 11%。
2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 8%、拼搏目标 9%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10.3 亿元，增长 8%。
3	服务业增加值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预期目标 9%、拼搏目标 9.5%	2017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幅 9.2%。
4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预期目标 20%、拼搏目标 25%	2017 年，全市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 31.1%。
5-1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增长 15%	2017 年，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信息技术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18.0%，生命健康产业营收同比增长 18.7%，智能制造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增长 22.0%，有效推动了全市经济的发展。
5-2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	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增长 18%	2017 年，生命健康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817 亿元，增长 18.7%。
6-1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库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2017 年编制 348 个项目，总投资 3924 亿元。
6-2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920 亿元以上	全年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87.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
6-3	争取项目资金	争取国家、省重点项目资金 200 亿元以上	2017 年，争取各类资金 246.7 亿元，其中，争取国家省资金 7.6 亿元，发行债券 239.1 亿元。
7-1	城镇常住居民收入增长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	2017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1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武汉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05 元，比上年增长 9.23%，高于 GDP 增长率 1.23%，高于省下达收入增长 8%的目标值。
7-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预期调控目标水平	2017 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预期涨幅为 3.5%，我市 CPI 实际累计上涨 1.9%，控制在预期调控目标以内。
8-1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控制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省下达我市 2017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为 3.7%，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为 4.2%。	据核算，我市 2017 年度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85%，推算我市 2017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65%，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8-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3%	2017 年，我市非化石能源使用量折合为 670 万吨标准煤，约占一次能源消费为 13.2%。
9-1	规上服务业企业增加	新增、净增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各 150、50 户	2017 年服务业“小进规”新增入库 549 家，净增 388 户。
9-2	降成本	加大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工作力度，全年为企业减负 200 亿元以上	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241.6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10-1	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制定《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2017 年以来，我委组织开展了《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研究起草工作。编制工作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并多次征求省直部门和各区、各市直部门意见。2018 年 6 月 15 日，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10-2	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	尽快获批《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推进武汉至西安、福州等方向高铁进入国家相关规划	2017 年 9 月，《武汉铁路枢纽总图规划》已获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湖北省政府批复。
10-3	高铁规划建设	武汉至杭州高铁开工建设	目前，武汉段的武黄城际铁路已建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

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